



世纪前沿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加拿大] 威尔·金里卡 著

Will Kymlicka

应奇 葛水林 译

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

[加拿大] 威尔·金里卡 著 应奇 葛水林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 / (加)金里卡(Kymlicka, W.)著；

应奇, 葛水林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5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

书名原文: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ISBN 7-5327-3515-X

I. 自... II. ①金... ②应... ③葛...

III. 自由主义

—研究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0823 号

图字: 09-2002-387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策划编辑 汪 宇

责任编辑 张吉人

装帧设计 陆智昌

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

[加拿大]威尔·金里卡 著

应 奇 葛水林 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yiwen.com.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 635×965mm 1/16

印 张 20.5

插 页 4

字 数 264 000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7-3515-X/B · 185

定 价 37.00 元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势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乐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 1

第一部分 自由主义

第二章 自由主义 / 9

第三章 正当与善 / 21

第二部分 社 群

第四章 杜群主义与自我 / 45

第五章 泰勒的社会论题 / 71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与对正义的批判 / 95

第三部分 自由主义与文化成员身份

第七章 文化多元社会中的自由主义 / 129

第八章 文化成员身份的价值 / 154

第九章 少数群体文化的平等 / 172

第十章 少数群体权利与自由主义传统 / 193

第十一章 沃尔泽与少数群体权利 / 206

第十二章 杜群主义与少数群体权利 / 222

第十三章 南非的种族隔离 / 229

第十四章 结论 / 236

附录

附录一 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的中立性 / 245

附录二 自由平等主义与公民共和主义：朋友抑或敌人？ / 272

致谢 / 296

译后记 / 297

参考书目 / 301

第一章

导 论

作为一种政治哲学，自由主义经常被看作主要是与个人和国家的关系以及与限制国家对公民自由的干涉有关的。但是，无论明确的还是不明确的，自由主义也包含了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一种更为广泛的说明——特别是对于个人在社群和文化中的成员身份（membership）的一种说明。本书讨论的焦点就是这些更为广泛的问题。在随后的章节里，我将试图以一种比通常所做的更为明晰和系统的方式提供对于社群和文化的自由主义解释，评估这些解释的长处和弱点，并把它们与关于个人权利和国家中立性（state neutrality）的更为人熟知的自由主义的观点联系在一起。

从事这项工作的动机主要有两个。一是我不满于晚近的社群主义对于文化和社群的讨论以及它们对自由主义提出的批评；二是我对自由主义以一种冷漠的或充满敌意的方式对少数群体文化的集体权利作出的回应感到不安。在所有情况下，核心的争辩都已经由于缺乏对社群和文化的自由主义说明的一种系统讨论而受到损害。

社群主义著述的一个首要论题就是自由主义对于我们社群和文化中的成员身份的功效和重要性的不敏感。在这里（至少）有三种至关重要的主张，每一种都值得仔细考察。最好地体现在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的著作中的第一种主张是与自由主义者误解自我与其社会角色的关系的方式有关的——自由主义者夸大了我们远离这些社会关系或把我们自身从它们之中抽离出来的能力，并从而夸大了我们个

人选择的能力和它的价值。第二个主张出现在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的著作中，他认为即使自由主义者对个人选择的能力作出了正确的解释，但他们无视了这种能力只有在某种确定的社会和文化条件下才能被发展和行使的事实。而且，维护这种条件所需要的措施是与自由主义关于个人权利和政府中立性的作用的信念不相容的。第三个主张出现在若干最近的社群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和女性主义的著作中，他们认为，自由主义对于正义和权利的强调预设并永久化了某些冲突的和工具性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在一个真正的社群中是不存在的。

如果它们是合理的，那么这些主张的任何一个都对自由主义关于文化和社群的信念提出了严重的挑战。综而言之，它们表明自由主义在这些问题上显然是不适当的，自由主义者否认了无法否认的东西，忽视了人类状况中最显而易见的事实。这种忽视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在一种促进个人尊严和自主的误入歧途的尝试中，自由主义者削弱的恰恰是唯独能够培育人类繁荣和自由的社群和社团。希望尊重关于我们被社会地构成和文化地定位的这些事实的任何理论都得摒弃自由主义正义理论中“原子式的”和“个人主义的”前提和原则。

我想针对这些指控为自由主义进行辩护。这些批评中的每一种都包含着严重的错误。在每一种情况下，我们都能区分开社群主义较强的和较弱的看法。弱的看法提出了某些正确的和重要的主张，但这些主张已经得到被认为是应当批判的自由主义理论的承认，而且并不与自由主义的前提和原则相冲突。我将要论证，与自由主义不一致的强的看法是错误的，而且包含着为压迫性政治辩护的可能性。

因此，在提出我认为是最经得起辩护的自由主义政治理论（第二章），并对自由主义在正当与善的关系上的某些最常见的混淆作出一番评论（第三章）之后，我将会依次考察每一种批评（第四至六章）。总的来说，我希望表明，自由主义的观点对于我们的个人生活和我们的道德思虑关联于并被定位于一种共享的社会情境中的方式是敏锐的。作为自由主义基础的个人主义的价值不是以牺牲我们的社会性或我们共享

的社群为代价而被珍视的。它是一种与我们的社会世界之于我们的无可否认的重要性相一致而不是相反对的个人主义。而且我将会论证，与其他可行的方案相比，这样理解我们的社会关系和我们之于我们文化的关系与我们的自我理解是更为一致的。

本书的后半部则把焦点集中在自由主义者回应文化多元的局面的方式上，在这种局面中，一个国家包含的文化社群不止一个（这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情形）。初看之下，这似乎不像一个值得长篇大论的非常有前景的主题：一般来说，当代自由主义者并没有讨论民族国家与多民族国家之间的差异，而且显然并不认为文化的多元性对自由主义的平等理论提出了新的或艰难的问题。但这种初步的印象是误导的，因为关于文化多元性的思考引起了对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和平等的特质的诸多重要诘问。

这些问题的核心是文化成员身份的观念。人们“属于”一个文化社群，这是什么意思——个人的利益在什么样的程度上与一种特定的文化相联系？或者，他们真正的认同感在什么样的程度上依赖于一种特定的文化？即使在政治社群中文化是多元的，人们在保证他们自己的文化的连续上依然有一种正当的利益吗？换句话说，在文化成员身份中有没有一种要求在正义理论中得到独立承认的利益？

这些就是在文化上多元的国家中最迫切地出现的全部问题，但它们却成了自由主义关于个人和社群之间的关系的观念的核心。而且它们还引起了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即少数群体的文化权利问题。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它在晚近的政治哲学中应有的注意。像罗尔斯和德沃金这样的自由主义哲学家们完全忽视了它。对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政治理论家来说，少数群体权利是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而且在许多国家中依然是一个迫切的政治问题。但是这些国家中的少数群体权利政策却倾向于是在一种理论的缺席状态下被制定出来的，而对权利正处于危亡之中的那些人来说其后果是有害的。

当政治哲学家们忽视了这个问题时，许多国家的自由派政治家和法

学家已经不得不直接地与它相遭遇了。自由主义者作出的近乎普遍的反应是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一种强烈的敌意。对此有多种多样的理由，但只有参照战后美国的历史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自由派的官方的几乎一成不变的反应就是根据对美国黑人的种族隔离来看待少数群体权利。对黑人的立法上的区别对待被当作是对一个少数群体的不公正待遇的范例，而“无种族歧视的”宪法的主张则被当作是平等对待的范例。如果美国的黑人和白人的关系被用作比较的标准，那么为某些特别的原因而单独列出少数群体文化的方案就显得是根本不公正的，是制造或维护种族或民族特权的一种借口。

但是，对黑人的隔离政策的比较需要更加小心地运用，虽然它并不会引起作为少数群体提出的大多数要求之核心的文化成员身份的问题。而我将要论证的是，通过对这个问题的一种更为细致的考察，文化成员身份引发了合法性的要求，而针对少数群体权利的某些方案以一种不但是与自由主义的平等原则相一致的、而且的确是它们所要求的方式对这些要求做出了回应。

我主要选用的例子是北美土著民族的特殊地位的案例，以及——具体地说——关于加拿大的印第安人和伊努伊特人（Inuit）（美洲的爱斯基摩人）的土著权利的晚近的宪法讨论。在探讨了黑人的种族隔离和土著民族的特殊地位之间的类比的某些显著特征（第七章）之后，我为少数群体权利的辩护包括两个步骤：首先是关于文化成员身份是一种什么样的利益、它与个人自由的关系以及它因此而在自由主义理论中具有的恰当地位的论证（第八章）；其次，有鉴于文化成员身份的利益，对剥夺少数群体文化的成员的基本权利的方式作出说明（第九章）。少数民族文化的成员面临的境况中的这种不平等产生了合法性的要求，这种要求是能够通过赋予少数群体权利以确定的形式而得到满足的。在论证的每个步骤中，我都希望表明，像罗尔斯和德沃金这样的自由主义理论家为单一民族国家中的平等权利和资源给出的论证怎样能够用来为多民族国家中的少数民族权利进行辩护。

有些自由主义者会对这样的论证感到不安，因为对任何形式的群体权利的敌意已经深深地扎根在现代自由主义之中。但我希望通过表明少数群体权利是怎样在一种较早的自由主义传统中拥有它们的一席之地，来强化我的论证并减轻那种不安（第十章）。无论在理论上（例如霍布豪斯 Hobhouse）还是在实践上（例如国际联盟），少数群体权利都曾是 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早期的自由主义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种自由主义者在个人自由、文化成员身份和少数群体权利之间的关系上持有的信念应当被现代自由主义者复兴和重估。

通过与晚近的社群主义对于少数群体权利的讨论（第十一、十二章）和经常被当作是少数群体权利论证的逻辑结果的种族隔离政策（第十三章）相对照，我将试图表明这种辩护的独特的自由主义品格以及由此带来的它的局限性。最后，我将努力阐明清晰地认识到文化成员身份在确定个人自由的条件中的作用的自由主义正义理论所面临的某些机遇和挑战。

我希望表明，自由主义与少数群体权利的关系比通常所想象的更为复杂和更少对抗性。在这里就如同在别的地方一样，自由主义关于社群和文化的观点的现成可利用的理论资源已经被误述和低估了。而且我希望表明，对这些资源的探索在丰富了我们对于自由主义的自我理论的理解的同时，也给许多自由民主国家面临的某些最为争论不休的问题带来了启发。

第一部分

自由主义

第二章

自由主义

由于忽视了我们被“植根于”或“定位于”各种社会角色和社会关系的显而易见的方式，自由主义应当由于它的极度的“个人主义”或“原子主义”而遭到拒斥，这是社群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女性主义者之间的一种通识。这种理论缺陷的后果是，在一种促进个人尊严和自主的误入歧途的尝试中，自由主义者所削弱的恰恰是唯独能够培育人类繁荣的社团和社群。

我在以下五章的计划是通过对自由主义可以得到的理论资源的考察来回应这些反对意见。“自由主义”(liberal)这个术语已经在许多不同的领域中被运用到许多不同的理论中，而确定它的主要特征就如同对它作出评价一样是有争议的。因此，我应当就我有兴趣去辩护的自由主义的类型稍说几句。首先，我所关心的是作为一种规范的政治哲学，作为关于政治行动和制度的正当理由的一类道德论证的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传统”不同的批评者常常攻击不同的目标——有些讨论针对特定的自由主义理论家的明确的前提，其他的针对自由派的政治家和法学家的习惯和倾向，还有一些人则针对潜在于广义的西方文化而不只是我们的政治文化的某种更为模糊的世界观。正如任何这样的传统所表现的那样，自由主义传统中的这些不同的方面常常是彼此冲突的。

举例来说，宽容被认为是贯穿在整个传统中的一种主要的自由主义德性。但我认为在自由主义传统的不同层次上存在着对于这个德性的非常不同的解释。在日常交往中，宽容常常是以关于价值的主观性的

信念为基础的。如果人们对其他人追求的价值作出评判，如果他们认为并不存在批评个人的选择或偏好的基础，那么他们常常被说成是“自由派的”。但是在另一个层次上，许多自由主义哲学家却为宽容辩解，因为它提供了人们能够作出关于不同的追求价值的明智和合理的判断的最好条件。对他人的自由的尊重不是基于我们在批评偏好上的无能，而恰恰是基于自由在确保我们最好地作出这样的判断的条件上的作用。我在本章会以较大的篇幅考察对宽容的这两种解释，但这并不是自由主义哲学家们与关于什么是一个自由主义者的日常感受不相符合的惟一的情形。

其次，我所关心的是自由主义在对这些晚近的反对意见的回应中能够说什么，而不是特定的自由主义者过去实际上说了什么。作为感谢知识上的恩惠的一种方式——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话，我希望表明我的论证是怎样与从 J·S·穆勒到罗尔斯和德沃金的现代自由主义者的政治道德联系在一起的。我所关心的是这种现代的自由主义，不是 17 世纪的自由主义，而对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并不专门论述。情形也许是，由“新自由主义者”肇端的发展实际上抛弃了古典自由主义中的决定性的东西。例如 G·A·科恩就指出，正因为他们拒斥了作为一种形式的古典自由主义（例如洛克）的典型特征的“自我所有”（self-ownership）原则，出于某些目的，这些新自由主义者被称作“社会民主党人”（G. A. Cohen, 1986, 第 79 页）。而我所关心的是为他们的政治道德辩护，而不管他们是哪门哪派。

那么他们的政治道德是什么呢？它是从关于我们的利益的某些基本主张开始的，我希望这些基本主张是没有争议的。我们的根本利益在于过一种好的生活，在于拥有一种好的生活所包含的东西。这也许显得是一种十足的老生常谈。但它具有重要的后果。因为过一种好的生活与过一种我们通常认为是好的生活并不是一回事——就是说，我们认识到我们在通常所做的事情的价值上可能会犯错误。我们会明白我们是在浪费生命，是在追求我们错误地认为十分重要的而实际是平常的